**2020年及以前年度未确认科研经费认领及入账工作流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步骤** | **程序** | **线下审批流程** | **办理部门** |
| 第一步 | 查询认领经费 | 在《2020年及以前年度未确认科研经费查询明细表》（附件1）中查询到款。 |  |
| 第二步 | 办理科研经费入账单 | 携带科研合同或科研任务书，至科研管理部门开具科研经费入账单或收入分成入账单。 | 科学技术研究院：中心校区明德楼C座410室（0531-88364752）人文社科研究院：中心校区明德楼B座421室（0531-88364584）科技创新军民融合研究院：中心校区明德楼C座402室（0531-88361828）前沿交叉科学青岛研究院（学术研究办公室）：华岗苑西楼429室（0532-58630285、58630296）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：华岗苑东楼311室（0532-58630203） |
| 第三步 | 财务立项确认 | 携带①科研经费入账单或收入分成入账单②科研任务书（纵向）或科研合同（横向），至科研财务科办理财务立项确认。 | 财务部科研财务科：中心校区：明德楼C座206室（0531-88364367）青岛校区：会计服务大厅2号窗口（华岗苑西楼111室，0532-58630266） |
| 第四步 | 领取或开具票据 | 领取预借票据 | 携带科研经费入账单或收入分成入账单 | 中心校区：明德楼B座103室（0531-88364834）青岛校区：会计服务大厅3号窗口（华岗苑西楼111室，0532-58630090） |
| 开具票据 | 1. **开具增值税发票：**

**（1）普通发票：**财务系统“网上开票”预约后，携带①1张“山东大学报销结算单”（学院盖章、项目负责人签字）或网上开票系统打印“增值税表”②山东大学预借发票（收据）审批表③科研合同复印件④科研经费入账单或收入分成入账单⑤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；**（2）专用发票：**除上述①、②、③、④项材料外，另提供对方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地址电话、开户银行及账号。**2.开具中央资金往来收据：**携带①科研经费入账单或收入分成入账单②科研合同或科研任务书 | **中心校区：**增值税发票：明德楼B座103室（0531-88364834）中央资金往来收据：明德楼C座报账大厅1号窗口（0531-88369752）**趵突泉校区：**综合楼234室（0531-88382169） **千佛山校区：**东配楼1层报账大厅（0531-88399037）**青岛校区：**会计服务大厅3号窗口（华岗苑西楼111室，0532-58630090） |
| 第五步 | 科研经费入账 | 携带科研经费入账单或收入分成入账单、发票记账联或收据记账联、预借过发票的需提供增值税缴税收据或借款单报销联、科研合同复印件 | 中心校区：明德楼C座报账大厅2号窗口（0531-88369752） 趵突泉校区：综合楼234室（0531-88382169）千佛山校区：东配楼1层报账大厅（0531-88399037）青岛校区：会计服务大厅2号窗口（华岗苑西楼111室，0532-58630266） |